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事聲字第35號

聲明異議人 梁達君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聲明異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聲明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聲請回復原狀，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5年度司聲字第1000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聲請，異議人於民國115年7月6日原裁定送達後10日不變期間內之同年月9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為裁判之原法院為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法院為之。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

01 項、第165條第1項、第16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應
02 歸責於己之事由，雖不以天災以外之不可抗力為限，但總以
03 事出意外，以通常人之注意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方
04 足當之。

05 三、本件異議意旨略以：因罹患重病導致前期日遲延，並非惡意
06 拖延，懇請移付法院調解委員會協助雙方協商合理償還方
07 案，節省司法資源等語。

08 四、經查，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1665
09 0號支付命令，於115年1月2日送達聲明異議人，異議期間算
10 至115年1月22日屆滿，聲明異議人於115年1月26日提出異
11 議，經本院於115年2月23日以逾期為由裁定駁回其異議，該
12 駁回異議裁定於115年2月26日送達聲明異議人，聲明異議人
13 收受上開駁回異議裁定後，方於115年3月6日向本院具狀聲
14 請回復原狀，係以其於114年12月8日突發重病，經家人送
15 醫，造成手背、背部等嚴重疼痛，致無法入睡、精神意識受
16 限而遲誤，嗣於115年1月23日精神意識好轉即立刻提出異
17 議，然聲明異議人於115年1月26日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時，
18 並未同時陳明遲誤不變期間之不可歸責原因而聲請回復原
19 狀，遲至115年3月6日始具狀聲請回復原狀，並未於原因消
20 滅後10日內提出回復原狀之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64條
21 第1項所定應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聲請之規定不符，則其為
22 回復原狀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是原裁定駁回其聲
23 請，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綜上，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聲明異議回復原狀之聲請，核無
25 違誤，故本件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陳怡安